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艷女士(於2017年11月7日獲委任)

馬琳女士(於2017年11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朱兆麟先生

鄧偉基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

蘇仲成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鄧偉基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

蘇仲成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不再擔任)

薪酬委員會

朱兆麟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鄔迪先生

鄧偉基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

曹炳昌先生

蘇仲成先生(於2017年9月28日不再擔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主席)(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

朱兆麟先生

葉國光先生

鄔迪先生

曹炳昌先生

蘇仲成先生(主席)(於2017年9月28日不再擔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7年5月9日不再擔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FCS

合規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14,012	11,472	32,960	23,908
銷售成本		(4,710)	(5,369)	(10,002)	(11,033)
毛利		9,302	6,103	22,958	12,875
其他收入	5	3,374	917	4,166	1,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11,706	(6,453)	(50,344)	(27,7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虧損		(105)	–	(58,848)	–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456)	(10,265)	(21,523)	(20,0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43)	–	(1,04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500	–	5,5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968)	–	(10,96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00	–	300
財務成本	6	(917)	(1,375)	(1,802)	(2,7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1)	(417)	1,368	(1,1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845	(12,233)	(109,493)	(37,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98)	505	(1,571)	3,842
期內溢利／(虧損)		5,347	(11,728)	(111,064)	(34,0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443	(54)	890	(4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790	(11,782)	(110,174)	(34,49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11	(11,778)	(111,374)	(34,094)
非控股權益		136	50	310	69
		5,347	(11,728)	(111,064)	(34,02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54	(11,820)	(110,273)	(34,471)
非控股權益		136	38	99	(26)
		5,790	(11,782)	(110,174)	(34,49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1	(0.24)	(2.29)	(0.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12	2,367
無形資產		12,800	12,800
商譽		164,622	164,62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02	12,102
其他訂金		200	200
		179,836	192,0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9,366	47,546
應收貸款	13	135,317	124,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44	17,4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788	143,198
衍生金融資產		300	3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6,074	5,7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24,610	89,674
		322,799	427,9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7,907	33,6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19	17,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2
融資租賃責任		495	118
借貸		4,174	3,466
承兌票據		56,303	54,536
流動稅項負債		5,305	3,730
		105,925	112,720
流動資產淨值		216,874	315,229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65,000	65,000
融資租賃責任		–	435
遞延稅項負債		2,112	2,112
		67,112	67,547
資產淨值			
		329,598	439,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580	48,580
儲備		271,828	382,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408	430,681
非控股權益		9,190	9,091
權益總值			
		329,598	439,7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65)	(168,849)	4,048	430,681	9,091	439,7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1	(111,374)	-	(110,273)	99	(110,174)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416	(1,416)	-	-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264)	(278,807)	2,632	320,408	9,190	329,598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7)	(34,094)	-	(34,471)	(26)	(34,4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0	60	-	60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44	(44)	-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735)	(78,620)	4,048	521,540	6,724	528,2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9,192	(1,080)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78,460)	(5,217)
	(69,268)	(6,2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4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9)	(165)
	2,251	(1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367)	(6,48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6	23,72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247	(49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6	16,7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於2017年11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7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 1 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2 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 3 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2,788	—	—	32,788
衍生金融資產	—	—	300	300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 1 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 2 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 3 層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02,998	—	—	102,998
可換股債券	—	40,200	—	40,200
衍生金融資產	—	—	300	300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9月30日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 價值的影響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擔保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無法達到溢利 擔保的可能性	18% 1%	減少 增加	300

於2017年3月31日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 價值的影響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擔保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無法達到溢利 擔保的可能性	18% 1%	減少 增加	300

於期間內，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第3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3,859
添置	29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3,849)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	10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此等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i) 向個人提供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向第三方獲取收益或作出轉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									
	服務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9,214	17,033	1,152	590	1,850	2,806	10,744	3,479	32,960	23,908
分部間收益	312	-	1,374	1,686	-	-	-	-	1,686	1,686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分部(虧損)/溢利	1,237	(1,269)	(2,580)	(2,517)	(56)	603	5,195	2,050	3,796	(1,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50,344)	(27,7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8,848)	-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4,097)	(8,966)
除稅前虧損									(109,493)	(37,867)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9,321	8,340	19,072	17,033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537	191	1,294	590
媒體廣告收入	1,203	1,284	1,850	2,806
貸款利息收入	2,801	1,657	10,351	3,479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150	–	393	–
	14,012	11,472	32,960	23,90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9	4	19
實繳開支報銷	–	133	–	230
分租收入	539	510	1,079	1,01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586	–	2,586	–
其他	246	265	497	407
	3,374	917	4,166	1,675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8	29	18	59
承兌票據利息	895	1,344	1,767	2,662
融資租賃責任	4	2	17	2
	917	1,375	1,802	2,723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20	190	426	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706)	6,453	50,344	27,7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105	—	58,8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44	7,262	14,163	13,826
經營租賃支出	1,891	3,201	4,426	5,058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98	232	1,571	3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2)
	498	232	1,571	351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119	—	197
遞延稅項	—	(856)	—	(4,390)
	498	(505)	1,571	(3,84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期間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期內溢利／虧損分別約溢利5,211,000港元(2016年：虧損11,778,000港元)及虧損111,374,000港元(2016年：虧損34,094,000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7,968,600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857,968,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以成本約171,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05,000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其中零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75,000港元)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8,411	23,041
31 至 90 日	1,743	4,194
91 至 180 日	6,937	4,397
181 至 365 日	8,168	9,565
超過 365 日	4,107	6,349
總計	29,366	47,546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3,300	—
31 至 90 日	—	—
91 至 180 日	52,000	239
181 至 365 日	3,187	82
超過 365 日	76,830	123,702
	135,317	124,023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12	64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11,234	75,302
— 信託賬戶	13,364	14,308
	24,610	89,674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302	33,015
91至180日	-	581
181至365日	605	-
超過365日	-	26
	17,907	33,622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4月1日及 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4月1日(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7,969	48,580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 及諮詢收入			
一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	198	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透過收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進一步擴大。

財務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3,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9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約38.1%。本集團期間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使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1%。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成本控制所致。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1,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該項增加與營運增加一致。

於期間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109,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2.8%。該項增加乃由於(i)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MHL」)之上市股本證券分別錄得虧損約50,300,000港元及約18,500,000港元；及(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錢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錄得虧損約25,200,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3%，此乃由於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34,1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77,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50,3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約58,800,00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期24個月。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物業第二按揭，作為貸款的抵押。於2017年9月30日，有關客戶已提取並其後償還64,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上述貸款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零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分部所得收益增長較過往年度放緩，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95%股權，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8月，本集團向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 Holdings」，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Boxin集團」）兩名現有股東出售Boxin Holdings之49%股權，代價總額為2,400,000港元。Boxin Holdings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銀買賣及交易。出售後，本集團於Boxin集團並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32,8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43,200,000港元），為包括五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2017年3月31日：九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種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7年9月30日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3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MHL(股份代號：1389)(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70)	不適用	21,208
滙隆(股份代號：8021)(附註2)	1.96%	4,500	13.7%	1.4%	(4,015)	(50,250)	59,323
錢包(股份代號：802)(附註3)	2.32%	21,600	65.9%	6.6%	不適用	6,600	不適用
錢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200)	不適用	40,20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石」）(股份代號：1380) (附註4)	1.92%	6,088	18.6%	1.8%	不適用	427	不適用
其他投資(附註5及6)		600	1.8%	0.2%	(11,163)	(7,121)	22,467
		32,788	100%	9.9%	(58,848)	(50,344)	143,198

附註：

1. MHL 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2. 滙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3. 錢包主要從事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以及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業務。
4. 金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業務。
5. 於2017年9月30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2%。
6.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各自所擁有的股權少於3%。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實現虧損 58,800,000 港元及未實現虧損 50,300,000 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實現虧損 27,800,000 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89,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9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15,2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3.0(2017年3月31日：3.8)。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125,5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23,0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1(2017年3月31日：0.08)，其界定為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為銀行借貸約2,2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5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2,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2.5厘(2017年3月31日：7.32厘，以人民幣計值)計息，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8厘(2017年3月31日：18厘)計息。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至7.6厘(2017年3月31日：3厘至7.6厘)計息。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67,400,000港元。於2017年10月25日，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人力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4名(2017年3月31日：69名)僱員。於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8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6.40%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6.40%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c)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鄔迪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75,000	0.18%

附註：執行董事鄔迪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由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6.40%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	310,850,000	6.40%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羅馬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受託人	278,595,000	5.73%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的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期間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7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鄧迪先生	8,575,000	-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僱員	356,700	-	-	-	-	356,7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a) 購股權(包括258,300股股份)其中三分之一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b) 購股權(包括98,400股股份)其中一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147,600	-	-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73,800	-	-	-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553,500	-	-	-	-	553,5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17,150,000	-	-	(8,575,000)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845,000	-	-	(845,000)	-	-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27,701,600	-	-	(9,420,000)	-	18,281,600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更改董事之資料

於本公司2017年報日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蘇仲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
- (2) 鄧偉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
- (3) 馬琳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7日起生效。
- (4) 楊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鄧偉基先生。